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凱璿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富凱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楊振宗間給付仲介費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50 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萬2,57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如數補繳，並依同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規定，補正律師或經法院認為適當且具有律師資格之親屬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昭彥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秀珍